

告，非代表個人，自屬合法有效。今後市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單位）首長、直屬機關首長或負責人暨市屬各營業機關首長或負責人有所異動時，請市府函知本會俾便業務連繫。

三、美國印地安那州印地安那波里斯市經濟發展協會會長 MR. MARK DEFABIS 及該會國際貿易服務處長 MR. DAVE BENNETT 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散會。＝

## 第四屆第七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七分至十二時○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至五時○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劉樹錚 張忠民 陳世昌 陳健治 蔣乃辛 高惠子

鄭貴夏 李德坤 林水吉 陳怡榮 趙少康 羅世凱

周陳阿春 郁慕明 林榮剛 張元成 張朝枝 于秉溪

郭石吉 陳振芳 楊炯明 潘維剛 周英英 胡益壽

陳勝宏 吳碧珠 謝英美 陳俊雄 羅文富 王昆和

黃義清 林文郎 林中 林利銓 林正杰 秦茂松

莊阿螺 張秋雄 林宏熙 陳必強 王友祿 郭錦章

林鴻基 康水木 張建邦 徐明德等四十六名

請假議員：鄭興成 許文龍 謝長廷 鄭娟娥等四名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教育局局長：毛連塏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許整備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闓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張議長建邦（下午）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主席：

張議長建邦（下午）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林佑聲（上午）

蕭憲銘（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七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抽籤決定參加「臺北市民生社區公共建築興建專案小組」暨「臺北市木柵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公害防制指導委員會」

委員名單

發言議員：周英英 高惠子 胡益壽 趙少康 林榮剛

林文郎 吳碧珠 陳俊雄 張元成 王昆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卷 第十六期

議決：俟財政局、工務局及環境保護局等各有關單位工作報告時附帶簡略報告本案之性質後於次日宣讀大會紀錄完畢再行抽籤。

乙、聽取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傳教育長占闈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郭石吉

二、財政局林局長振國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趙少康 郭石吉 鄭貴夏

三、主計處李處長翔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趙少康 鄭貴夏

四、臺北市銀行李總經理仲英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鄭貴夏

五、教育局毛局長連塹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楊焜明 陳俊雄 郭石吉 張元成 郁慕明

周陳阿春 胡益壽

六、新聞處唐處長啓明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楊焜明

七、環境保護局許局長整備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楊焜明 陳俊雄 郭石吉 張元成 郁慕明

周陳阿春 胡益壽

八、衛生局魏局長登賢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陳俊雄 張元成 郁慕明 張忠民

主席：以上各單位未及答覆或需補送資料者請於三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丙、其他事項

胡議員益壽建議「臺北市木柵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公害防制指導委員會不必抽籤，請由張元成議員擔任。」

議決：同意。

散會。＝

第四屆第七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十二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至五時十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 中 林利鏐 于秉溪 張建邦 陳世昌 張秋雄

張忠民 蔣乃辛 李德坤 郭錦章 陳怡榮 王昆和

林榮剛 陳健治 康水木 楊焜明 郭石吉 周英英

羅文富 郁慕明 劉樹錚 趙少康 謝英美 吳碧珠

羅世凱 林水吉 鄭貴夏 高惠子 陳振芳 林文郎

潘維剛 秦茂松 林鴻基 張朝枝 林正杰 謝長廷

周陳阿春 黃義清 莊阿螺 王友祿 陳俊雄 陳勝宏

許文龍 張元成 林宏熙 陳必強 胡益壽 徐明德

等四十八名

請假議員：鄭興成 鄭娟娥等二名

列席：行女守